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1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陳慧珊

被告 葛麗特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雅婷

被告 簡宏建

謝林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76,51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葛麗特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葛麗特公司)、謝雅婷、簡宏建、謝林義(下合稱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葛麗特公司邀被告謝雅婷、簡宏建及謝林義
03 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2日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9日至111年4月9日止，
05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
06 按本行基準利率（月調整）加0.58%計息，且依借據第5條
07 約定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
08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兩
09 造於108年11月26日、109年12月17日、110年11月5日、111
10 年12月8日、113年1月29日、114年1月16日分別簽訂契據條
11 款變更契約變更借款期間，詎被告葛麗特公司於114年7月起
12 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借款視為到期，迭
13 經催討無效，目前滯欠本金1,476,516元及應計之利息、違
14 約金迄未清償，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簽
15 立之借據（契約書），請求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19 1份、借據1份、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影本6份、客戶帳欠電腦
20 資料表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各1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21 卷第19頁至第59頁），核無不合。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本院審酌全
23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
24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26 應予准許。

27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8 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黃頌棻